北京市第十九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依法治校的进程，创建设施好、质量高、师资优的民主、和谐的幸福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部《中学管理规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北京市第十九中学。

 学校英文名称为Beijing No.19 High School。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83号院，邮政编码为100089，官方微信为北京市第十九中学。

学校办学地址共有三处：海淀区万泉河路83号（本校区），知泉路（阳春光华校区），海淀区闵庄路56号（西校区）。

第三条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创办于1916年，直属北京市海淀区教委，是公立全日制完全中学。

学校创办了附设幼儿园、附属小学，实行幼小初高四位一体办学模式。学校入学招生对象按照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的招生政策执行。

第四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学校传承百年老校“自立自强、寻真求实、济世爱国”的培元精神，提出了“为每一个孩子幸福人生奠基”的办学理念和“建设全面优质的幸福学校”的办学目标。

第七条 学校的育人目标是培养学生六会一特长与国际眼光，即学会做人、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学会审美、学会健体、学会创新并掌握1—2门特长，成为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潜力显现、优势发挥、学有所长、奋发向上并具有国际眼光的人才。

第八条 学校的校训是“好学、力行、知耻、至善”；校风是“诚信、和谐、勤奋、创新”；教风是“博学、严谨、求实、奉献”；学风是“乐学、善思、合作、进取”。

**第二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九条 学校教师、职员和工人必须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学校依法维护教师、职员和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教师、职员和工人应履行聘约，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的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的任务。

第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绩效工资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对教师、职员和工人的政治和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成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

第十五条 28周岁以下的青年团员教职工（含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参与学校教工团的工作，校党委为青年教师提供思想引领、业务提升等机会，做好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职员和工人在职业道德修养、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的，由学校或报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青年党员、团员教职工可主动联系党团组织，向组织汇报工作情况及工作意向，表现突出者可优先选拔担任党团干部及少先队辅导员。

第十七条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受理教师校内申诉的机构和流程。教师、职员和工人认为合法权益受到学校侵犯或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向学校人事争议协调小组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保障退离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由专人负责离退休教职工工作，关心、落实离退休教职工的政治、生活待遇。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招生和学籍管理制度进行招生和学生学籍管理。

凡被学校依政策法规招录，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北京市第十九中学学籍的受教育者，即为本校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必须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必须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等。

学生的权利：

（一）参加课程计划中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备设施、图书资料；

（二）民主参与选举学生干部，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三）对关系学生切身利益的决定，享有知情权和询问权；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时，可向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五）学生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学生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品行；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孝敬父母，保持身心健康；

（三）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

（四）养成良好的健体、卫生和劳动习惯；

（五）维护学校声誉，参与学校、社区和社会的公益活动；

（六）学生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根据相关政策给予资助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发展处，建立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以党委、校长、学生发展处、团委、年级组及班主任代表组成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建立健全学校德育课程结构，不断提升教师育人能力。

第二十三条 学校重视升旗仪式、入党入团仪式、成人礼、节日庆典、校园社团、综合实践等育人课程的开设，积极开展班队、社团、校外实践等活动，不断丰富学校德育内容，确保德育活动质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注重党、共青团、学生会、少先队等组织建设，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广泛开展富有特色的团队活动，发挥团队活动的思想教育、素质教育作用。

学校明确团代会、学代会和团学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团学组织格局，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每年召开校级团代会的代表大会，严格发展团员制度，完善团干部的选配置用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断改进德育工作。通过学科教学、班团队活动、社会实践等形式向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法制与纪律教育和学校优良传统教育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工作制度，提高班主任工作质量和工作待遇。

（一）班主任是班级管理的主要实施者，班主任要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全面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

（二）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培养班主任责任心、进取心和事业心；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重视学生的体质培养，坚持“阳光体育运动”，落实“每天锻炼一小时”。加强青春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及保健工作制度，关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自愿选择加入团组织、学生会、其他学生社团等团体活动；也可按照学校要求自建社团并进行筹划、组织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德育与美育相结合，寓美育于各学科教学及社会实践活动中，充分发挥美育育人功能。将学生美育教育活动纳入班主任工作考核之中。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法规，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学校美育教育提供保障，提供相关专业场所，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引领学生参加各类活动，举办艺术节，全面提升学生艺术素养。

第三十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要培养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的优秀学生，经组织培养推荐和党团组织考察已达标准的，可优先推优入团入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教育、批评和处分。

**第三章 学校内部治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党委监督、教代会民主管理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学生、家长及其他社会组织对学校工作的意见、批评，加强民主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校长的职责是：

（一）团结、依靠教职工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按教育规律办学，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完成上级下达的教育、教学和其他各项任务。

（二）制订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检查和总结。向上级和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报告学校工作。

（三）设置学校管理的组织机构，选任各层次的干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四）执行学校教学计划，领导和组织教学工作。

（五）领导和组织德育工作，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和品德教育

（六）领导和组织体育、卫生、美育、心理、科技和劳动教育工作。

（七）领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教师学习、进修、探索、实践，使之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业务水平，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八）领导安全保障工作，严格管理学校资产和财务，搞好校园建设，逐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职工福利。

第三十四条 校长有重大事务决策权、人事任免决定权、财务基建审批权、教育教学工作指挥权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赋予的其他权力。

第三十五条 副校长是校长的助手，协助校长负责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工作。副校长由党政联合提名，党组织考察，区教委同意，校长任命。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领导核心，依据《中国共产党北京市中小学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切实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通过多种途径思想提高党员的素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且在“三重一大”决策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学校课程体系建设、教育教学管理、评价体系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教书育人环节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学校干部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人事部门、各年级学科和部门做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六）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德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学校校风、教风和学风的形成。

（七）加强校党委和各支部自身建设，坚持“三会一课”，按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会”，推进“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五好型党组织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九）领导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民主党派等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校务委员会是在校长负责制前提下,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校务会由校长主持，正副校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组成的校务委员参加，团队负责人列席。主要职责是集中党政工团力量对“三重一大”以及学校工作提出建议、进行协调、审议和决策。

第三十八条 学校行政干部会议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其成员为校务委员、职能部门正副主任、年级主任及团队负责人组成。主要工作内容为讨论决定学校重要事项，贯彻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学校实施校务公开制度。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四十条 民主党派组织及其成员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教师发展处、学生发展处、公共服务处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设主任、副主任。主任、副主任由学校党组织考察，校长聘任，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各职能部门按照部门工作计划完成学校及上级各项工作任务。部门间要彼此协调，相互补台。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设以学生为本，将学生纳入到学校的管理监督体系中，贯彻落实以团组织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学生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

（一）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坚持学校团委（总支）的指导管理，并及时向上级组织反馈学生情况。

（二）规范执行校级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增强代表广泛性，扩大学校团代会代表的参会渠道，推进提案制及大会发言制。

**第四章 教育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全面推进艺、体、科技素质教育，更新教育理念，深入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科研，改进教育教学方法，采用现代化教育教学手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四条 按学科设立教研组，作为教师集体进行教学研究的组织。教研组设学科主任，根据需要可设学科副主任。教研组确立主题教研，定期开展教研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科室。教科室在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科研和培养青年教师等方面发挥研究和指导作用。

第四十六条 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班主任和副班主任是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并负有协调本班级与各科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之间联系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做好学生学业质量监测相关工作。组织期中和期末考试、毕业升学考试以及各科考查，依据学业质量监测数据分析，不断改进教学。

第四十八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育人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学校通过教师运用自我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等方式，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具体方案另设）。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密切沟通，定期召开家长会，举办家长学校，建立学校、家庭与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校外学生辅导员等。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家长推荐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学校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保障家长委员会在学校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协助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会的联系会议制度，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有计划地对家庭教育进行指导。学校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 “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德育管理体系，坚持德育领先，优化德育过程，开展序列化德育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与辖区派出所、社区或街道办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会议，汇报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及周边教育环境情况，听取社区或街道办对学校发展的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学校资产、财务、经费与安全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以安全工作为第一要务。积极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师生员工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努力提高师生自救自护实操能力，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切实保障。

第五十四条 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订。

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五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五十六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十八条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校内财务检查、监督由督训室牵头并负责组织实施。教职工福利待遇基本标准按照教代会审议文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原订规章制度与本章程有抵触的，应予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章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章为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及对本章程的修订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